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于成文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新2325民初3862号原告李海东起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于成文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35000元。2、请求判令被告于成文以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3000元/月（月利率8.96‰）支付利息42000元（自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止， $3000\text{元} \times 14\text{个月} = 42000\text{元}$ ）；以上合计：377000元。3、要求被告于成文以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月利率8.96%承担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本息还清为止的利息。4、要求被告顾明鑫、刘古鹏辉对上述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5、本案诉讼费、邮寄费均由三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